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1月17日09:00

结束时间：2016年11月17日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街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投资建设粗制氢氧化镍处理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投资建设 4,000 吨 Ni/年的粗制氢氧化镍处理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土地及固定资产并支付租赁费等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的《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三）《关于向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通过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市城投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4,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宝剑先生将代表公司与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城投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吉恩镍业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五）《关于向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本次借款由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投”）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宝剑先生将代表公司与吉林城投、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六)《关于向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本次借款由吉林城投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宝剑先生将代表公司与吉林城投、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七)《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需对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补充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超

电话：0432-65610881

传真：0432-656107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